

2025年度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验收及GIS工程 矢量数据上图入库技术服务

工程名称：2025年度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验收及GIS工程矢量数据上图入库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无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甲方（采购方）：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度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验收及 GIS 工程矢量数据上图入库技术服务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验收及 GIS 工程矢量数据上图入库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程验收（包含范围线、工程数据 shp 格式上图入库）、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等服务。

二、项目概况：2025 年度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验收及 GIS 工程矢量数据上图入库技术服务，项目建设规模 3000 亩，项目总投资 862.43 万元。

三、项目验收服务费合同价：7.20 万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竣工等相关的资料	1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成果份数
1	初步验收报告、竣工报告	一式五份（含电子版）
2	项目委托专家评审有关标准及抽取专家记录表	一式五份（含电子版）

3	资料归类成册移交清单	一式五份（含电子版）
4	提供坐标报备工作服务，如范围线、工程数据 shp 格式上图入库的报备：（完成报备证明文件：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	一式五份（含电子版）

第六条 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要求。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价为合同价。

2. 合同报酬包含资料收集费、成果文件编制费、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递交请款资料和有效发票，甲方支付 30% 合同额费用，即 216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竣工验收通过后，由乙方申请并提交情况资料和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70% 合同额给乙方，即 50400.00（大写：伍万零肆佰元整）。

1.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 以已完成的具体单独项目为计付单位。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二）乙方

1. 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3. 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



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4. 工作成果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5.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合同报酬,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规范的;

(2)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

(3) 提交的成果,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4)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5) 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解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1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1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做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四) 本合同共计 5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五)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六)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名称: 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